证券代码: 002850 证券简称: 科达利 公告编号: 2022-015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第四届 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容诚审字[2022]51820129号《公 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确认, 2021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63,825,186.96 元(人民币,下同)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按 2021 年度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,382,518.7 元, 母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36,945,969.87 元。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 (2021-2023 年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生 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,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: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2.920.451 股为基数,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 体股东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 (含税),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6,584,090.20 元,剩余未分配利润 590,361,879.67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综合考虑公 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,符合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 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(2021-2023年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 相关规定,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,系公司综合考虑了现阶段的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而制定,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,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(2021-2023 年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,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因此,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审议意见

监事会认为: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,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(2021-2023年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,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若股本发生变 化的,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;
- (二)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:
- (三)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:
- (四) 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